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金证[2016]169号

关于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辅导机构”）已于2016年2月23日向贵局报送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油发展”、“公司”或“辅导对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于2016年4月22日向贵局递交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辅导期内，中金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辅导协议的约定以及辅导小组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对海油发展实施辅导工作，认为已达到既定的辅导目标，现将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总结汇报如下：

一、辅导过程

（一）辅导过程描述

自2016年2月23日，中金公司联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通商律所”）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对海油发展进行了上市辅导，辅导过程经过如下：

1、准备工作

（1）签订辅导协议

2016年2月4日，辅导机构与辅导对象签订《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接受辅导对象的委托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具体辅导工作由辅导工作小组负责实施，并联合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进行。

（2）邀请中介机构

除中金公司外，海油发展还邀请了通商律所、立信会计师共同参与了上市辅导工作。

（3）进行摸底调查，了解公司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采取了查阅资料、访谈、召开例会等多种方式了解海油发展的基本情况，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法定代表人（以下简称“接受辅导人员”）对证券市场相关知识的了解情况。

（4）制订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经初步调查了解，辅导工作小组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一套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其中包括辅导目的、辅导内容、辅导方式、辅导步骤、辅导要求等内容。

（5）制作辅导材料

为配合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及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制作了辅导材料，包括辅导培训材料、相关法律法规汇总等，并陆续发放给接受辅导人员。

2、辅导备案登记

中金公司与海油发展签订《辅导协议》后，于2016年2月23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

3、开展尽职调查

从 2016 年 2 月 23 日正式启动辅导工作开始，辅导机构联合通商律所及立信会计师在海油发展及下属子公司范围内进一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内容涵盖财务、法律、业务等各个方面，对公司的历史沿革、组织结构、经营管理、内控制度、财务状况和未来业务发展等情况有了进一步的深入理解，对发行上市可能存在的问题与公司进行了及时沟通，并跟进解决。

4、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培训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联合、组织各中介机构对公司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培训，系统地介绍了主板上市规则和规范运作指引、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责任和义务、企业上市相关财务问题、内幕交易防范等专题。在集中辅导开始之前，辅导人员提前将辅导材料及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发放给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自学。

通过培训，海油发展的接受辅导人员对国内 A 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和义务、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要求都有了较深入的了解，并对如何完善公司治理等重大问题形成了清晰的思路。在海油发展接受辅导人员高度重视和积极参与下，培训授课取得了理想的效果。

5、发现问题，提出整改建议，促进规范运作

辅导工作小组在辅导过程中通过实地考察了解，向海油发展提出需要重点关注解决的问题及整改建议，并督促其进行落实整改。

6、协助制定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协助海油发展制定了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并就募集资金的使用原则和常见的问题进行了讨论。

7、协助进一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

辅导工作小组在辅导期间联合通商律所协助并督促海油发展进一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其能够实现规范运行；对海油发展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

会的议事程序、职责分工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和诚信义务进行了重点辅导，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回答或解释。

（二）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担任海油发展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是具有保荐资格和主承销商资格的证券公司。辅导工作小组的成员为齐飞、龙亮、姚旭东、龚姝、刘长佳、洪欣格、唐兴南，其中齐飞任辅导小组负责人，具有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负责人的经验，辅导人员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此外，辅导机构也安排了公司律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了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对象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海油发展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2016 年 2 月 4 日，辅导机构与海油发展签订了《辅导协议》，明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及辅导内容、接受辅导人员、辅导工作需要达到的效果等内容。辅导机构按照《辅导协议》的约定，分别委派了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承担具体的辅导工作，完成了《辅导协议》中约定的全部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五）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2016 年 2 月 23 日，辅导机构向贵局报送了海油发展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辅导期内，根据辅导工作的实际情况，辅导机构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向贵局递交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辅导内容、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1、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有关法规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本次辅导工作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 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 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验资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 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 核查辅导对象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相关法律权属问题；

(6) 督促规范辅导对象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 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 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 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规划；

(10) 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辅导对象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

2、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按照《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海油能源

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工作，多次与海油发展的有关人员沟通公司运作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在辅导期间内通过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与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督促整改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在公司及辅导人员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各项工作均与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相一致，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地落实和执行。

3、辅导效果评价

本次辅导工作得到了各方的通力配合，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具体如下：

(1) 经过多种方式的辅导培训，海油发展的接受辅导人员已基本掌握了证券市场相关法规知识，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能够正确理解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 海油发展已经建立起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3) 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财务会计文件、业务资料以及尽调访谈、现场考查等方式，对海油发展在设立、改制、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验资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核查，认为海油发展在上述各方面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明晰，股权结构符合有关规定；

(4) 海油发展进一步完善和提高了独立运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能够做到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具备核心竞争力；

(5) 海油发展能够合法拥有和使用与生产经营相关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资产；

(6) 海油发展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管理层均能够依法有效运转；

(7) 海油发展已经建立了规范的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制度、信息

披露制度等公司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8) 海油发展进一步规范了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系，避免同业竞争，减少了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在定价和决策程序上进行了严格规范，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确定价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9) 海油发展已经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10) 海油发展已经形成了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根据业务发展目标制定了合理、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规划；

(11) 辅导工作小组对海油发展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其已符合上市条件，在此基础上，辅导工作小组协助海油发展进行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准备工作。

综上，本次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目的，辅导效果良好。

（二）辅导对象按规定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本次辅导过程中，海油发展能够及时提供辅导工作小组所需要的各种文件、资料、证明，协助辅导工作小组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介绍公司情况。

对辅导机构提出的问题，海油发展能够及时给予解答和说明；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海油发展能够召集有关部门和人员充分讨论解决方案及措施；如意见可行，能及时采纳、改进和贯彻落实。

接受辅导人员能够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公司法》和《证券法》及其他有关证券方面法规的辅导培训；接受辅导人员能够及时参与相关辅导授课活动，积极参加相关问题的讨论，为公司的规范发展出谋献策。

综上，公司能够认真接受辅导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积极配合各项辅导工作的安排，认真履行《辅导协议》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接受辅导人员积极参加辅导培训工作，达到了辅导工作的相关要求。

（三）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针对发现的主要问题，向海油发展提出了整改建议，海油发展能够积极接受建议并制定整改方案、认真落实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三会运作

自辅导对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完善。公司 7 名董事会成员中有 3 名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结合北京证监局对于拟上市公司的辅导监管指引，公司对公司治理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系统的梳理。一方面根据上市公司治理要求修订完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主要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与社会责任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另一方面根据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制定新的公司治理制度，主要包括《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制度。

同时公司报告期内三会运作存在部分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不完善等瑕疵问题，公司根据各项治理文件的要求，将切实整改会议记录不完善事宜，进一步规范三会运作情况。

（2）及时完成独立董事到期换届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 2008 年 6 月与独立董事签署的《独立董事服务协议》也明确约定“独立董事的任期自其当选为独立董事之日起算，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同时，依据《公司法》规定，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三位独立董事朱宁、张希良和涂振连

自公司 2008 年 6 月 20 日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开始任职，至 2014 年 6 月即已满六年，但公司未及时履行独立董事换届程序。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任命朱崇坤、陈媛玲、陈浩作为新一届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职后履职情况良好。

(3) 设立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办公室，而是由法律部相关人员代为履行董事会办公室相关岗位职责，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9 日下发《关于设立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通知》，决定成立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主要职责包括协助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开展三会的日常工作；负责上市筹备工作和上市后的资本运作管理工作；负责股权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管理等。

(4) 整改与控股股东共有专利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已授权专利 759 项，其中 702 项为专利权人包含控股股东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油”）的共有专利。中国海油已出具《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关于共有专利的确认及承诺函》，对于海油发展独立自主开发或海油发展与第三方专利权人共同开发、中国海油未参与共同开发或投资的共有专利，承诺将尽快完成专利所有权及专利申请权的变更，中国海油不再作为专利共有人登记；就中国海油参与共同开发或投资的共有专利（包括正在申请中的）（见附件二），中国海油将：1) 确保并维持海油发展对该等专利的独家使用权(或其与第三方专利权人的共同使用权)，海油发展自行使用、实施该等专利(包括但不限于利用该等专利为其他第三方提供营利性服务)均无需取得中国海油同意或向中国海油支付相关收益。2)海油发展可就该等专利订立许可使用合同、许可其他第三方使用，或向其他第三方转让（仅限于属于海油发展在该等专利的所有权利），但为实现中国海油对所有下属企业专利的统一管理，海油发展对该等专利进行本项规定的转让前应先在中国海油备案。3) 在不影响海油发展的业务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中国海油可就该等专利订立许可使用合同、许可其他第三方使用或向其他第三方转让，但事先须经

得海油发展的同意。4) 中国海油和海油发展的任何一方拟转让该等专利时，对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受让权。

（四）北京证监局对辅导工作的监管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就辅导工作相关事宜与贵局进行了多次汇报沟通，贵局相关人员对公司情况进行细致的了解，并对辅导工作提出了宝贵意见。

三、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经过辅导，海油发展已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较为妥善的解决。辅导机构认为：公司已基本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拟上市公司的各项要求和规定，达到了辅导工作的预期效果，具备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

四、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辅导机构高度重视本次对海油发展的辅导工作，委派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从事具体辅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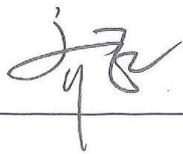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有关法规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并结合海油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认真收集、全面核查了海油发展的各类文件资料，将有关资料及重要情况汇总，建立了辅导工作底稿；及时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辅导工作报告和辅导验收申请材料；采取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辅导培训；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项问题，能够及时向海油发展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其予以落实；同时，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能严格保守辅导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秘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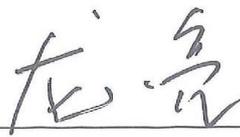
在本次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辅导过程中勤勉尽责，顺利完成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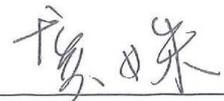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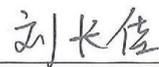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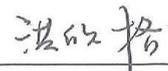

_____ (齐 飞)


_____ (龙 亮)


_____ (姚旭东)


_____ (龚 姝)


_____ (刘长佳)


_____ (洪欣格)


_____ (唐兴南)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